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次）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4】96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8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法定代表人：刁钦文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刁钦文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hierry Mequillet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工作近15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谢尉志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开始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总公司财务部、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Bank of England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杨晓牧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胡思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刁钦文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银行卡部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凌晨先生，英国诺丁汉大学运营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国信证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研究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副总监兼任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凌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rjb.com

（1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 号泛利大厦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53835888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7）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法定代表人：刁钦文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男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勇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面、市场面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收益特征的前瞻性研究，形成对各类别资产未来表现的预判，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和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将沪深两市中从事医疗保健行业的上市公司定义为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主营业务从事医疗保健行业（涵盖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等）的公司；2）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医疗保健行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公司。
（2）行业配置策略
医疗保健行业根据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类别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细分子行业。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社会、经济、政策和技术等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细分子行业间的动态配置。
1）社会因素
医疗保健行业受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影响，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医疗保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本基金将分析社会发展的趋势，发掘不同时期最受益的医疗保健投资主题，在不同的子行业间灵活配置。
2）经济因素
医疗保健行业各细分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在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的表现不同，预期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配置经济周期各个阶段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子行业。
3）政策因素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分析各项政策对医疗保健各细分子行业的影响，重点配置受益于当时政策或者未来政策变化预期的子行业。
4）技术因素
技术的发展变革将对医疗保健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但医疗保健各子行业的技术应用处于不同的阶段，其技术前景也各不相同。本基金将关注各细分子行业的技术水平变化及其发展趋势，重点配置整体技术水平提高较快且发展趋势良好的子行业。
（3）个股精选策略
在细分子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定性研究方法和定量研究方法相结合，对医疗保健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遴选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相对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盈利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摊销前利润（EV/EBITDA）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管理将主要采取以下策略：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和M2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测。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证行业系列指数中的一只，该系列指数旨在反映沪深A股中不同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将中证800指数800只样本股按行业分类标准分为10个行业，再以各行业全部股票作为样本编制指数，形成10条中证行业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较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80%的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20%的中证全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9月1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18,629,514.54	83.06
	其中：股票	1,718,629,514.54	83.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1,719,138.96	16.52
8	其他资产	8,675,167.44	0.42
9	合计	2,069,023,820.9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01,403,378.30	63.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14,930,139.32	16.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07,004.00	1.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6,276,240.18	4.0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5,712,752.74	5.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18,629,514.54	90.7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65	百大集团	4,381,498	85,702,100.88	4.53
2	600420	现代制药	1,906,737	82,943,059.50	4.38
3	002223	鱼跃医疗	1,392,051	80,390,945.25	4.25
4	600530	交大昂立	2,478,327	80,372,144.61	4.24
5	002462	嘉事堂	1,466,130	77,851,503.00	4.11
6	600240	华业地产	4,998,443	76,276,240.18	4.03
7	600521	华海药业	2,139,438	66,857,437.50	3.53
8	600572	康恩贝	2,892,093	65,650,511.10	3.47
9	300016	北陆药业	1,509,650	64,477,151.50	3.40
10	600867	通化东宝	2,671,414	58,584,109.02	3.0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5年5月29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600572）发布《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制剂产品自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公告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和销售银杏叶提取物及制剂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情况如下：1、公司及下属有关子公司均按国家规定的工艺标准生产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违法生产行为；2、公司生产的天保宁银杏叶片和金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天保宁银杏叶胶囊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艺要求生产，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3、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安宁分公司（下称：云南希陶安宁分公司）违反公司有关规定，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间从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购进并销售银杏叶提取物合计6.9吨。根据云南白药有关公告进一步核查确认，该批问题银杏叶提取物系来源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相关子公司根据各级食药监部门有关通知精神对该批问题银杏叶提取物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并及时通知和协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据云南希陶安宁分公司报告，截至目前，上述6.9吨问题银杏叶提取物中，已有95.65%的产品得到有效控制和召回（以提取物计合计6.6吨），剩余问题银杏叶产品正在积极召回中。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经就自查情况分别向浙江、云南两地的药监监管部门作了报告，并积极配合进行核查。
2014年8月8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恩贝，股票代码：600572）发布《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7），公告指出2014年3月19日，康恩贝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155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要求康恩贝对一些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康恩贝经核实后回复了该意见函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对康恩贝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经过研究推荐、审批后进入公司股票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分析。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研究判断，按照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了该股票。
其余前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0,600.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025.14
5	应收申购款	7,988,542.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75,167.4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23	鱼跃医疗	80,390,945.25	4.25	公告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2月10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2月10日-2015年6月30日	15.03%	2.42%	38.29%	1.91%	-23.26%	0.5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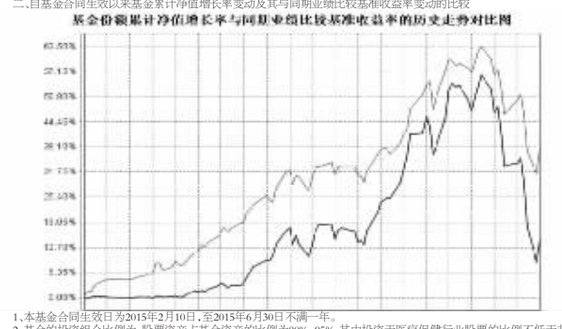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M<100万	1.0%
100≤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3个月	0.5%	75%
3个月≤T<6个月	0.5%	50%
6个月≤T<1年	0.5%	25%
1年≤T<2年	0.25%	25%
T≥2年	0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2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2,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495,049.50	1,984,126.98
申购费用（D=A-C）	147.78	4,950.50	15,873.02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412,541.25	1,653,439.15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